

0183	2009	3
养老处	永久	3

1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事厅文件

闽劳社文〔2009〕134号

关于省属比照机关或事业单位工改企业 岗位变动人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属比照工改企业：

2006年7月1日之后，比照新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确认社保缴费基数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比照单位）中部分在职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工人技术等级（职务）发生了变动，为相应做好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此次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对象为比照单位中岗位发生变动的

专业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后的社保缴费基数暂不做调整。

二、调整办法

1、2006年7月1日后，比照机关工改的省属企业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从晋升的下月起，执行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对应的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岗位工资逐级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的技术等级（职务）对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其中，因技术等级（职务）晋升，如岗位工资增资额超过按原技术等级（职务）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晋升技术等级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如岗位工资增资额不超过按原技术等级（职务）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上一次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当年起计算。

2、2006年7月1日后，比照事业工改的省属企业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或工勤技能岗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变动的，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任岗位（职务、工人技术等级，以下简称岗位）对应的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按新聘任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

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

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

三、申报手续

比照单位填报《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附件一，一式两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附件二，一式两份）、《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附件三，一式两份），附岗位变动人员新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材料复印件、所在单位聘任文件复印件，持《福建省省属企业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管理手册》到福建省省属企业比照新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比照办）进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审批；经审批后，凭比照办审批盖章的材料到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办理社保缴费。

四、其他事项

社保缴费基数变动后，核定的缴费基数高于实发工资的，按核定的缴费基数缴交养老保险费；核定的缴费基数低于实发工资的，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交养老保险费。自岗位变动的下月起补缴差额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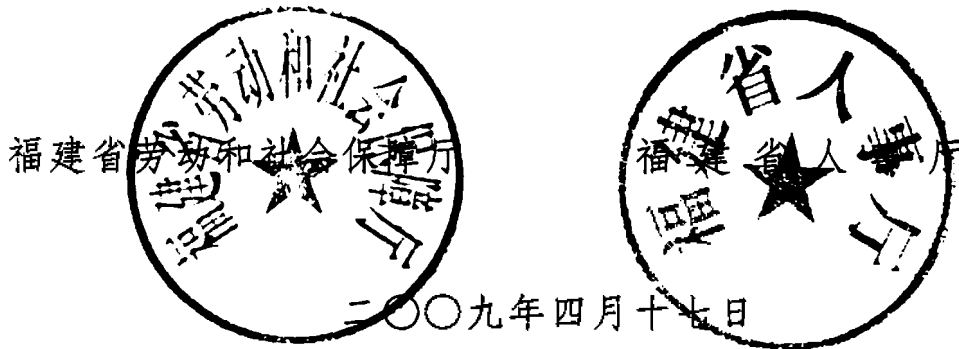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应符合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人事局《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中第二十六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应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聘任手续，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应与受聘人签订聘约。聘期一般为1—3年，未经批准不

4

应超过国家规定的离、退休时间”的规定。

2006年7月1日后岗位发生变动且在本文下发之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比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工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相应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其中，已按照调整后的社保缴费基数补缴自聘任次月起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差额部分的，可按变动后的岗位重新核定退休待遇，新核定的退休待遇标准从办理完补缴手续的次月起由社保基金支付，之前的差额部分由单位负责。

- 附件：1. 《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
3. 《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



附件 1:

()200 年 月工资基金核定明细表

计算单位: 人、元

编制数	行政		事业		企业		其他		实有 在职人数		干部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工人数
											干部	工人			
核增项	调入 人员	考录 聘用	毕业 生	军转 复退	职级 变动	转正 定级	晋升 薪档	工资 标准	警衔 津贴	津贴 补贴	其他 增资	合计			
人数															
金额															
补发															
核减项	职级变 动		调出	解聘 辞职	开除	死亡	离退 休	其他减 资		合计					
人数															
金额															
扣发															
核定 情况	工资总 额		机关行政人员		事业职员专业人员		工勤人员		绩效 工资	教护 龄津 贴	警衔 津贴				
	职务工 资	级别工 资	岗位工 资	薪级工 资	等级岗 位	岗位薪 级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核定 情况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考勤 奖	特岗 津贴	浮动 工资	保留 工资	其他 工资	其他 补贴	提租 补贴	临时 工资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高退 休人 数	项目		核增 小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其他	核减 小计	其他 减资	死亡					
离休	人数														
退休	金额														
退职	补发														
核定 情况	月应发 离退 费总 额	基本 高退 费	生活 补助 费	生活 补助 费	地区 补贴	地区 津贴	地区 补差	其他 补贴	特殊 补贴	特殊 补助	提租 补贴				
上月															
核增															
核减															
本月															

制表单位: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花名册

单位名称:

级别:

序号	姓名	变动前工资								变动后工资								执行时间	月增资
		职务 岗位 工资	级别薪级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提租 补贴	工资 总额	职务 岗位 工资	级别薪级		岗位 津贴	职务 津贴	地区 补贴	提租 补贴	工资 总额		
			级 档	标 准							级 档	标 准							
	合计																		

制表时间:

制表单位:

附件 3:

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

单位名称:

顺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个人身份				
连续工龄		学历		学位		应计学龄		警衔				
职务工种		职级		享受职务		职级		教护龄	年			
职称		专业岗位		聘期		工资职级						
工资特征							津贴职级					
年度												
考核												
工资总额	职务岗位	级别薪级		绩效工资	岗位津贴	职务津贴	地区补贴	考勤奖	浮动工资	保留工资	其他工资	提租补贴
		级档	标准									
变动前												
变动后												
级档:		变动依据:		月增资:		执行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变动时间	工资职级	级档	岗位工资	级别薪级	警衔津贴	特岗津贴		变动原因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

制表时间:

主题词：劳动保障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通知

抄送：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9年4月21日印发
